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41號

原　　告　新祥紀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瑞彬

被　　告　范秉滿即皇品宴會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00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